



台幣利變 繳費年期多元(6/7/12/20)



大眾運輸意外與重大燒燙傷保障升值



貼心豁免 內含2~6級失能豁免保費



分期給付 照顧最愛與資產傳承

殳保範例 7年繳)

富小姐今年30歲,投保七年繳<mark>遠雄人壽傳富聚鑫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WH1)</mark>,基本保險金額1,740萬元,表定年繳保險費1,052,700元,「首期採匯款、續期採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享有保險費1%折扣,且表定年繳標準體保費100萬元(含)以上另享4%高保費折扣」,合計5%保費折扣後,實繳年繳保險費為1,000,065元,七年實際總繳保險費為7,000,455元,<mark>假設宣告利率皆維持2.5%</mark>不變,增值回饋分享金皆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增加保額),保險利益如下表: 幣別:新臺幣/單位:元 幣別:新臺幣/單位:元

合計(基本+增值) 基本保險金額1,740萬元 保險 保單 實繳保費 大眾運輸交通工具 身故/完全失能 身故/完全失能 年度末 在齡 解約金 意外身故保險金 解約金 (含折扣) 保險金 (一次為限) (含身故保險金) 30 1.000.065 17.400.000 407.160 17,400,000 20.880.000 2.088.000 409.874 2 31 2,000,130 17,400,000 1,207,560 17,407,973 20,889,568 2,088,957 1,217,884 3 32 3,000,195 17,400,000 2,121,060 17,429,751 20,915,701 2,091,570 2,144,112 4 33 4,000,260 17,400,000 3,151,140 17,465,174 20,958,209 2,095,821 3,192,264 5 34 5,000,325 17,400,000 4,301,280 17,514,043 21,016,852 2,101,685 4,366,038 6 35 6,000,390 17,400,000 5,519,280 17,576,212 21,091,454 2,109,145 5,613,494 7 36 7,000,455 17,400,000 6,643,320 17,651,506 21,181,807 2,118,181 6,773,042 8 37 7,000,455 17,400,000 6,770,340 17,739,764 21,287,717 6,937,055 2,128,772 9 38 7,000,455 17,400,000 6,899,100 17,828,464 21,394,157 2,139,416 7,104,331 17,400,000 17,917,606 21,501,127 7,276,707 10 39 7,000,455 7,031,340 2,150,113 17,400,000 22,600,706 9,212,302 20 49 7,000,455 8,468,580 18,833,922 2,260,071 30 59 7,000,455 17,400,000 10,140,720 19,797,097 23,756,516 2,375,652 11,595,437 40 69 7,000,455 17,400,000 11,992,080 20,809,523 24,971,428 2,497,143 14,413,632 50 79 7,000,455 17,400,000 21,873,727 26,248,472 13.831.260 2.624.847 17.474.362 22,992,354 60 89 7,000,455 17,400,000 27,590,825 2,759,082 20,466,150 15.411.180

投保範例

富小姐今年30歲,投保二十年繳<mark>遠雄人壽傳富聚鑫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WH1)</mark>,基本保險金額1,770萬元,表定年繳保險費421,260元,「首期採匯款、續期採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享有保險費1%折扣,且表定年繳標準體保費40萬元(含)以上另享4%高保費折扣」,合計5%保費折扣後,實繳年繳保險費為400,197元,二十年實際總繳保險費為8,003,940元,<mark>假設宣告利率皆維持2.5%不變</mark>,增值回饋分享金皆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增加保額),保險利益如下表: 幣別:新臺幣/單位:元 幣別:新臺幣/單位:元

	保險年齡	累計 實繳保費 (含折扣)	基本保險金額1,770萬元		合計(基本+增值)			
保單 年度末			身故/完全失能 保險金	解約金	身故/完全失能 保險金	大眾運輸交通工具 意外身故保險金 (含身故保險金)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一次為限)	解約金
1	30	400,197	17,700,000	-	17,700,000	21,240,000	2,124,000	-
2	31	800,394	17,700,000	295,590	17,700,000	21,240,000	2,124,000	297,493
3	32	1,200,591	17,700,000	614,190	17,705,484	21,246,581	2,124,658	619,981
4	33	1,600,788	17,700,000	959,340	17,716,372	21,259,646	2,125,965	971,088
5	34	2,000,985	17,700,000	1,329,270	17,732,578	21,279,094	2,127,909	1,349,125
6	35	2,401,182	17,700,000	1,729,290	17,754,028	21,304,834	2,130,483	1,759,507
7	36	2,801,379	17,700,000	2,154,090	17,780,664	21,336,797	2,133,680	2,197,007
8	37	3,201,576	17,700,000	2,608,980	17,812,406	21,374,887	2,137,489	2,667,034
9	38	3,601,773	17,700,000	3,092,190	17,849,201	21,419,041	2,141,904	3,167,919
10	39	4,001,970	17,700,000	3,605,490	17,890,994	21,469,193	2,146,919	3,701,545
13	42	5,202,561	17,700,000	5,076,360	18,045,591	21,654,709	2,165,471	5,250,221
20	49	8,003,940	17,700,000	8,614,590	18,569,818	22,283,782	2,228,378	9,083,121
30	59	8,003,940	17,700,000	10,315,560	19,519,476	23,423,371	2,342,337	11,432,831
40	69	8,003,940	17,700,000	12,198,840	20,517,703	24,621,244	2,462,124	14,211,505
50	79	8,003,940	17,700,000	14,069,730	21,566,982	25,880,378	2,588,038	17,229,312
60	89	8,003,940	17,700,000	15,676,890	22,669,919	27,203,903	2,720,390	20,179,140
:	:	:	:	:	:	:	:	

★上表假設各年度宣告利率均為2.5%試算,其數值**僅供參考**,各項給付可能存在小數點四捨五入進位之差異,實際宣告利率依遠雄人壽公告為主,各 項增值回饋分享金均為假設數值,實際數值會因宣告利率不同而更高或更低,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身放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 - 總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保險單條款完全失能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遠雄人壽按身故日 或診斷確定口時下列二款金額總和給付「身故保險金或,或「完全失能保險金」,但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 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內給付: —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按下列最大者計算: 「基本保險金額。」

- ■遊姓人同地口入外集団人 【重大<mark>填愛傷保險金</mark>】間內遇受保險單條款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效成保險單條款重大燒邊傷程度表所列 種機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險單條款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效成保險單條款重大燒邊傷程度表所列 燒邊傷程度之一,並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者,遠雄人壽按診斷確定日時基本保險金額的12%(四捨五入取 至整數)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的12%(四捨五入取至整數)之總和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之給付以一次為限。

- ■主人院受關末院並之和內以一人為政。 【<mark>轄免保險責】</mark>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繳費期間內致成保險單條款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並經 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者,遠雄人壽自診斷確定日之翌日起,豁免本契約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未到期保險實 費(不含其他附約、附加條款及批註條款),並將本契約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當期已繳之未到期保險實按 日數比例退還予要保人。 圖遠杜/壽依前項約於監免保險費後,本契約不得辦理保險單條款約定的減額繳清保險或展期定期保險,且 非經被保險人同意,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

- 非經做保險人同意,要保人个得終止本契約。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一百一十歲之保單年度屆滿仍生存者,遠雄人壽按下列二款金額總和給付「祝壽保險金」。
 一、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祝壽保險金,按下列較大者計算:
 (一)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祝壽保險金,按下列較大者計算:
 (一)每萬元之表定保險費總和乘以基本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後所得之總額。
 二、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祝壽保險金,按下列較大者計算:
 (一)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一)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每萬元之表定保險費總和乘以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後所得之總額。
 ■遠雄人壽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遠雄人壽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双刀即行於止。
 【增值回饋分享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屆滿一保單年度仍生存者,遠雄人壽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遠雄人壽依要保人申請投保時所選擇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一、第一至第六保單年度,要保人得目下列二種方式選擇一種:
 (一)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二)抵繳保險費。
 二、自第七保單年度起,要保人得自下列四種方式選擇一種:
 (一)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二)抵缴保險費。(三)儲存生息。(四)現金給付。
 (一)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二)抵稅保險費。(三)儲存生息。(四)現金給付。
 圖要保人若於申請投保時未選擇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遠雄人壽採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方式辦理。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增值回饋分享金改以下列給付方式辦理:
 一、繳費期間內:抵繳保險費。
 二、繳費期滿或已辦理減額繳清保險者:儲存生息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時,就累積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一次計算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投保規則

投保年齡	6年期:0歳~74歳 12年期:0歳~68歳 7年期:0歳~73歳 20年期:0歳~60歳					
繳別	年繳、半 (若選擇月	年繳、季繳、月繳]繳,首期須繳付2個月之	保險費)	集體彙繳	適用	
繳費方式	首期	1.匯款 2.信用卡 3.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匯款、金融機構自動轉帳(此兩種繳費 方式之主契約享有保費1%折扣)。■信用卡、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三次扣款 失敗者,一律限匯款。			
	續期	1.自行繳費 2.信用卡 3.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享有保費1%折扣)			

	繳費年期	單件表定年繳標準體保費	保費折扣
		25萬元≦ 表定年繳標準體保費 < 45萬元	1.0%
	6年期	45萬元≦ 表定年繳標準體保費 < 70萬元	2.0%
	7年期	70萬元≦ 表定年繳標準體保費 <100萬元	3.0%
		表定年繳標準體保費 ≥100萬元	4.0%
高保費		15萬元≦ 表定年繳標準體保費 < 25萬元	1.0%
高休貸 折扣	10年期	25萬元≦ 表定年繳標準體保費 < 35萬元	2.0%
3/1314	12年期	35萬元≦ 表定年繳標準體保費 < 50萬元	3.0%
		表定年繳標準體保費 ≧ 50萬元	4.0%
		10萬元≦ 表定年繳標準體保費 < 15萬元	1.0%
	00Æ#B	15萬元≦ 表定年繳標準體保費 < 25萬元	2.0%
	20年期	25萬元≦ 表定年繳標準體保費 < 40萬元	3.0%
		表定年繳標準體保費 ≧ 40萬元	4.0%

本險最高折扣 單一保單本險合計最高保費折扣5%。

1.投保全額:

保險年

	6年期、7年期		12年期		20年期	
保險年齡	最低 投保金額	最高累計 投保金額	最低 投保金額	最高累計 投保金額	最低 投保金額	最高累計 投保金額
0歲~ 未滿15足歲	50萬元	57萬元	57	萬元	57	萬元
15足歲以上		6,000萬元	80萬元	6,000萬元	100萬元	6,000萬元

2.未滿15足歲之被保險人,本險累計保額若逾上述最高累計投保金額,或已有遠 雄人壽+同業累計額度超過保險法第107條規定之限額,除應向保戶說明超過部分不負給付責任並以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或保險成本處理外,於保戶仍要求投保時,應請保戶填寫「投保聲明書」始得予以受理。

附加附約規定

保額規定

可附加任何附約(雄健康手術醫療終身健康保險附約(HH)除外),並依各附加商品之投保規則辦理。

- ★ 其他未規範之事項,依現行投保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上述投保規則載列的年齡除特別註明足歲外,其餘皆為保險年齡;註明足歲者係指按實 際生長的年月計算的年齡。

名詞解釋

係指遠雄人壽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當月宣告,並用以計算該保單年度增值 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係依遠雄人壽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並參考 市場利率而定。宣告利率若低於預定利率,則以預定利率為準。宣告利率為月初 (第一個營業日)公佈於遠雄人壽總公司、遠雄人壽全省各服務中心及遠雄人壽網站 www.fglife.com.tw)

◆增值回饋分享金

係指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屆滿一保單年度時,按當年度宣告利率減去預定利率 (2.00%)之差值,乘以當年度末保單價值準備金所得之值。

不分紅保單資訊揭露

本商品之保險商品成本分析依下列公式揭露。

$$CV_m + \sum End_t (1+i)^{m-t}$$

$$\sum GP_t (1+i)^{m-t+1}$$

-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 牌告之二年度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前一年度之平均值為1.7175%)
- CVm: 第m年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但其計算有引用宣告利率者,該宣告利率以當時宣告利率與 i+1%兩者取小值設算;惟宣告利率易受經濟環境及公司經營等因素影響,故此宣告利率所設算之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之金額。(本商品解約金數值無引用宣告利率)
- GPt: 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 End+: 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無生存保險金之給付者,其值為0。

依被保險人性別,提供以下三個主要在齡屬之代表在齡計質之數值:

区区体队人任为 足员以下二個工女干帐目之门以干帐日并之数值。								
繳費	性別	年齡	經過年度					
年期			1	5	10	15	20	
	男性	05歲	0.38	0.78	0.86	0.87	0.87	
		35歲	0.38	0.78	0.84	0.84	0.84	
七年繳		65歲	0.35	0.72	0.78	0.76	0.73	
	女性	05歲	0.38	0.78	0.85	0.86	0.87	
		35歲	0.38	0.78	0.84	0.85	0.86	
		65歲	0.36	0.74	0.80	0.79	0.77	
	男性	05歲	0.00	0.60	0.78	0.83	0.85	
		35歲	0.00	0.58	0.75	0.80	0.82	
二十年繳		60歲	0.00	0.50	0.63	0.66	0.68	
— I + 105X	女性	05歲	0.00	0.60	0.78	0.84	0.86	
		35歲	0.00	0.60	0.77	0.82	0.84	
		60歲	0.00	0.55	0.70	0.74	0.75	

上表顯示早期解約對保戶不利

注意事項

- 1.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如要詳細了解請至遠雄人壽網站(網址:www.fglife.com.tw)資訊公開的保險商品專區查閱,本保險商品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2.本商品經遠雄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 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
- 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虚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遠雄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3.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4.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
- 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5.本商品有提供各項身故保險金及完全失能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
- 6.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7.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險單條款內容
- 及遠雄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8.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非存款商品,不受「存
- 系体限了之体程。 9.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遠雄人壽傳富聚鑫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6.75%,最低14.47%;遠雄人壽保險金分期給付(定期給付型)批註條款之預定附加費用率為20%;遠雄人壽生 壽生前需求提前給付批註條款之預定附加費用率為0%;遠雄人壽老年 住院醫療提前給付附加條款之預定附加費用率為0%;如要詳細了解其 他 相 關 資 訊 (資 訊 公 開 說 明 文 件) , 請 洽 遠 雄 人 壽 服 務 據 點 (遠雄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1號,免付費及申訴電話: 0800-083-083) 或網站(網址:www.fg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
- 10.本商品之保險商品成本分析揭露內容,詳遠雄人壽網站(網址:www.fglife.com.tw)資訊公開\ 保險商品/5-14各保險商品成本分析說明文件。
- 11.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
- 12.本商品因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當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致契約終止時,其他未 給付部分無解約金
- 13.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公 司官網(www.fglife.com.tw)的實質課稅原則專區查閱。
- 14.宣告利率會隨經濟環境而有波動,遠雄人壽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會隨遠雄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 低,而遵致無最低保證。
- 16.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 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遠雄人壽),需視實際投保情境,不得超過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詳細內容請依 保險單條款為準。
- 17.遠雄人壽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附加條款所稱之『住院』 ,係指被保險 生法所稱之日間留院/日間照護。遠雄人壽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
- 生法所傳之口间留所,口自照慶。歷歷八壽辦建理問刊未於而安府軍多鄉 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18.本商品係由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並透過遠雄人壽合 作之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行銷。



(114)遠雄經代宣字第029號